

英语文学概论

SURVEY OF ENGLISH LITERATURE

廉运杰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英语文学概论

A SURVEY OF ENGLISH LITERATURE

廉运杰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 廉运杰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文学概论/廉运杰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5610-4938-2

I. 英… II. 廉… III. ①英语-高等学校-教材

②文学-概论-世界 IV.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7861 号

责任编辑 黄永恒

责任校对 齐悦

版式设计 刘威

封面设计 于雷

出版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编: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 mailer@lnupress.com.cn

发行 辽宁大学出版社

印刷者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21.5

字数 53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 价 定价 60 元



作者简介

大学副教授，兼任辽宁省《五其奖》校获《文辽成
任专宁。辽宁省的专、等，学高篇。宁文辽成
辽主任。会长，研究马歇尔的《论》、《社会科
任文学系。会长，马歇尔的《论》、《社会科
现语言所。会长，马歇尔的《论》、《社会科
英语导研协秘有：《文学手二省获等会第翻译社
杰，英语研究协秘有：《文学手二省获等会第翻译社
学院美生研协秘有：《文学手二省获等会第翻译社
运学英文化作学会英著理》等文法论文宁一篇一学获第九届哲
廉授，较宁省译学。学孤加英另篇获；究翻儿》——文哲
外教士比辽省翻会长。学孤加英另篇获；究翻儿》——文哲

序 言

在叙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一种语言的文学发展历程的时候,叙述者可以从自己的视角出发,按照传统的或自己开创的方式进行阐述。有的按照社会发展史不同时期的划分进行论述;有的按照文学作品的演化或文学体裁的形成阶段进行论述;有的则按文学作品的特征和文学流派进行论述;有的甚至采用纯粹结构主义的方式,一味追求文学鉴赏和文学批评,而忽略历史和社会对作家观念的影响。近年来大有打破传统叙事模式的趋势。其实,不管采用哪一种方式,都只能代表一家之言,都要殊途同归,各种叙述方式不仅并行不悖,而且还能起到互相补充的作用。

本书是一部泛泛叙述以英语为创作语言的国家或民族在整个社会历史时期其文学发生、发展过程的史书,鉴于书名定在“概论”的范畴之内,我们也只能是就其概要而论之了。考虑到本书的读者对象是高校学习语言文学的学生或社会中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外国文学爱好者,我们决定采用最容易被读者接受的、按照作家出生年代为顺序的叙述方式,这种方式既简单又明了,而且还符合逻辑。本着这种方式,我们以作家为主线,对其生平及其创作活动进行朴实的表述,不追时尚,不媚时俗,只求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文学发展的概况。在叙述的过程中,我们也会兼顾每个作家的创作特征以及对同时代作家和后代作家的影响,特别是各流派作家之间纵向上的前后继承关系和横向的相互影响。对于学习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可将本书作为阅读

英语原文文学史书的阶梯读物或预备教材。

本书涉及七个以英语为国语的国家,它们分别是英国、爱尔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在这些国家中,都产生过具有世界影响的伟大的英语作家。本书即以国别为章,以作家为节,分述这些伟大英语作家的生平和创作成就。

本书毕竟是一种了解英语文学的入门书,所以在撰写过程中,并没有忽略它的知识性和可读性。本书的特点是首次将用英语进行创作的文学家并列在一起,打破了过去只论英美文学的旧框框,使读者对全部英语文学的概貌有了鸟瞰的机会。

本书涉及的时代久远,地域广泛,笔者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古今文献,也借鉴了不少国内外前人的学术成果,限于篇幅无法一一注出,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酝酿和撰写过程中,得到众多师长和朋友的支持与帮助,在这里我也要道声谢谢。

但有一位师长必须特别表示谢意,他就是辽宁大学出版社的黄永恒先生,他有多年从事外国文学教学、研究和出版的经验,如果没有他的慧眼和支持,我的这部书稿也许永远是一堆废纸。

作 者

2006 年元旦前夕

于辽宁大学外国语学院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英国文学	1
第二章 爱尔兰文学	209
第三章 美国文学	303
第四章 加拿大文学	509
第五章 澳大利亚文学	590
第六章 新西兰文学	630
第七章 南非文学	652
主要参考文献	673

第一章 英国文学

英国文学源远流长,是西方文学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光彩夺目。英国文学具有伟大的现实主义传统,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著名作家的共同特点是,他们都能与自己所生活的时代同命运共呼吸,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参与当时的重大斗争。

在本书英国文学这一章里,我们要介绍乔叟、培根、莎士比亚、弥尔顿、班扬、彭斯、笛福、菲尔丁、司各特、华兹华斯、奥斯丁、拜伦、雪莱、济慈、盖斯凯尔夫人、布朗宁夫妇、兰姆、萨克雷、狄更斯、勃朗特姐妹、乔治·艾略特、哈代、吉卜林、威尔斯、高尔斯华绥、毛姆、劳伦斯、伍尔夫、格林、戈尔丁、默多克、福尔斯特和奈保尔 36 位作家及其主要作品。

乔 叟

一般文学史家都把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约 1343—1400) 作为英国文学的真正开端。他生活和进行文学创作的年代, 相当于我国的元末明初。

杰弗里·乔叟是英国中世纪最伟大的诗人, 向有“英国诗歌之父”的称号, 他是英国民族文学的奠基者, 是后来 14 世纪末叶到 17 世纪中期以莎士比亚为代表的英国文艺复兴的奠基人, 也是英国诗歌从民间歌谣发展成为诗人作品的开创者。

乔叟出生在伦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 他父亲约翰·乔叟是当时伦敦一位颇有名气的酒类进口和批发商, 也是宫廷食品供应商, 祖籍法国。他们与皇家素有来往。乔叟在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读过书。1357 年, 乔叟进入宫廷, 任英王爱德华三世的儿媳阿尔斯特伯爵夫人的贴身少年侍从。1359 年, 随爱德华三世出征法国, 被法军俘虏, 后被爱德华赎回。1366 年, 乔叟娶了王后的侍女菲莉帕为妻, 菲莉帕是爱德华的次子兰开斯特公爵第三任妻子凯瑟琳的胞妹。从此, 公爵成为他的终身保护人。同时, 乔叟也是爱德华三世的侍从骑士。

1370 年至 1378 年间, 乔叟经常出访欧洲大陆, 执行外交谈判任务。他曾两度访问意大利, 这对他的文学创作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此期间, 他可能遇见了当时意大利两位伟大的诗人彼特拉克 (Petrarch, 1304—1374) 和卜伽丘 (Boccaccio, 1313—1375), 也可能接触过但丁 (Dante, 1225—1274) 的作品。

1374年,乔叟被任命为伦敦羊毛和皮革关税总管,1386年担任肯特郡的治安官并成为国会议员,还担任过国王的文秘。1388年4月,他前去坎特伯雷朝圣,因他的保护人去了西班牙而被其反对派罢官,乃至生计窘迫,直到兰开斯特公爵回国情况才得以好转。1389年乔叟成为宫廷膳食总管及林务次官。乔叟一生依附于兰开斯特公爵,与之沉浮、荣辱。生活拮据之时,连年金都拿不到。1387年,他的妻子逝世。很可能乔叟就是在这段寂寞而又愁苦的时期,开始计划写作他的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的。

然而,由于政局的变化,不久乔叟又被重新启用,这次他被任命为国王产业管理员,这是乔叟一生中最高官职,他掌握着大批人员、资财和金钱。常言道,福之祸所伏,祸之福所倚。在1390年9月份的四天之内,他接连三次遭到抢劫。可能是这一原因,促使他于翌年6月辞去了这一职务。1399年10月,亨利四世登上王位,把乔叟的年金又加了一倍。然而,这时乔叟已年届60,他于1400年10月25日与世长辞。当时,他以教区成员的身份,而不是以一位伟大作家的身份被安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墓地中。不过,从此以后,在他墓地的周围形成了一个著名的“诗人角”(Poets' Corner)。莎士比亚、本·琼生、弥尔顿、斯宾塞、哈代、狄更斯等英国诗人、戏剧家、小说家等著名作家很多被葬在这里,或者在这里竖立塑像或纪念碑。

乔叟的创作生涯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30多岁以前是他创作的初期阶段,在这一时期,他的写作似乎没有定向,有法文、拉丁文的翻译,有抒情短诗。其中以翻译的法国13世纪的伟大诗篇《玫瑰传奇》(The Romance of Rose)为高潮。当时这部风行一时的法国寓言长诗影响广泛,乔叟的翻译为他创立新的文学语言和诗体形式提供了一次富有成效的尝试。在这一时期,乔叟

最具独创性的作品便是《悼公爵夫人》(The Book of the Duchess, 1369)。这首按象征梦幻故事结构写成的挽歌悼念他的保护人兰开斯特公爵的原配夫人布兰奇的去世。这首挽歌虽然写得书卷气十足,但其深沉哀恸的真情却感人至深。

乔叟在创作的中期阶段,由于受到意大利人文主义的影响并经历了当时英国风云变幻的社会动荡,彻底摆脱了中世纪浪漫主义和宗教观念的束缚,走上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

在《百鸟会议》(The Parliament of Fowls, 1377)一诗中,乔叟讨论了关于权贵缔婚问题。这是一篇完整的讽刺寓言诗,比较实际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各阶层对婚姻问题的观念。诗文意象丰富,对话具有高度的戏剧性,读之令人忍俊不禁。

《声誉之宫》(The House of Fame, 1379—1384)是乔叟所写的唯一一首教诲长诗。该诗仍然采用在《悼公爵夫人》中曾使用过的风格与格式,但却表现得更加成熟。作品中也流露出受意大利文学影响的端倪。

乔叟在创作生涯的中期完成的《特罗伊拉斯和克莱西德》(Troilus and Criseyde, 1372—1384)是一首爱情叙事诗。这首诗情节曲折,哀婉动人,个性描写细腻,具有完美的结构和布局。因此,有人认为这是乔叟首次成功写出的一部“现代诗体小说”。这首诗成为英国14世纪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一篇杰作。

在这一时期,乔叟完成的最后一部作品是《好女人的故事》(The Legend of Good Women, 1384—1386)。作品中,乔叟塑造了一系列善良的妇女形象,并通过她们各自不同的遭遇,提出了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乔叟以人文主义的观点写出了她们的痛苦、快乐和希望。作品充分表现了乔叟作为人文主义者的进步理想。

乔叟在创作生涯的后期完成了使他成为英国文学奠基人的

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The Canterbury Tales, 1387—1400)。这部作品标志着乔叟毕生创作的顶峰, 是英国中世纪第一部完美的现实主义杰作。全书由“总引”858行, 各故事前后小引、开场语和收场语共2350余行以及各类故事24篇组成。它是一幅描绘中世纪英国社会各阶层人士千姿百态、林林总总的生活风貌的宏伟画卷。

故事的起因是这样的: 1387年夏季, 乔叟的妻子菲莉帕病重卧床不起, 他于第二年春天怀着沉重的心情去坎特伯雷城朝拜。4月中旬的一个晚上, 一队由29个人组成的香客来到伦敦泰晤士河南岸的一家小旅店, 他们要在这里住一夜, 次日前往70英里以外的坎特伯雷去朝拜殉教圣人贝克特。乔叟和旅店老板哈利·裴莱也出现在香客的队伍中。晚饭后, 店主哈利·裴莱为了使旅途愉快, 建议香客在去坎特伯雷的来回路上各讲两个故事, 他自告奋勇作向导, 并担任裁判, 看谁的故事讲得最好, 获胜者可以得到一次宴请。乔叟在总序里对每一位香客都作了生动、细致的描写, 并根据店主加上作者本人一共是31人的不同身份, 代表了中世纪英国社会的各个阶层。骑士和他的儿子见习骑士代表贵族阶级和骑士精神, 随同他们的是仆人, 一名自耕农。接着是一群教会人物, 为首的是一位女修道院院长, 侍候她的人有一名修女和三名教士。其他的教会人物有一位修士和一名托钵僧。其他社会阶层的代表有一位商人、一位牛津大学学生、律师、自由农民。还有一群城市中间阶层人物, 如一名衣帽商, 一名木匠, 一名纺织匠, 一名染坊工人, 一名制挂毯的工人, 以及一名厨师, 一名水手, 一位医生。巴斯城的妇女——“新女性”的代表, 她经营的织布生意很兴隆。乡村牧师——僧侣阶层中社会地位最低下的成员, 在乔叟笔下他却成了十分高贵的人物。农夫——他是乡村牧师的兄弟, 是一个穷苦的农民。还有磨坊主、

粮食采购员、田产经纪人、教会法庭的公差、教会经销赎罪券者。香客中以后两者最为不齿于社会。

在这部作品中,受香客们尊重、性格爽朗的酒店老板哈利·裴莱是乔叟匠心独运塑造的艺术形象。他的出现无疑增强了整部故事集的生活现实感和作品的整体连贯性。哈利·裴莱在故事中始终扮演着“司仪”的角色,协调每个故事叙述者的故事内容和叙述节奏,起到了承上启下、平衡故事全局的作用。作者本人作为香客中的一员,似乎以一种乐观、自谦的形象出现在各个故事之间。作者以明快而客观的笔触描绘故事中人物的言谈笑貌,而对其中的人或事未作任何评论。

在人物形象的描写方面,乔叟不愧为英国文学史上一位开创性的艺术大师。这些香客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有着各自不同的性格和风貌,对于一个作家来说,要用诗歌的形式来描写他们显然是一种挑战。可是,他们在乔叟的笔下个个被刻画得栩栩如生。

乔叟是英国中世纪一位名副其实的具有人文主义思想、擅于写实的艺术大师。《坎特伯雷故事》是一幅展现当时英国社会风貌、人情世态的全景图,是一部反映14世纪英国社会生活的“人间喜剧”。《坎特伯雷故事》无论在艺术性和思想性方面都堪称是英国文学的一个典范。这部作品折射出乔叟现实主义的艺术光芒,是英国中世纪文学的一个里程碑。

在体裁方面,乔叟的作品体现了中世纪各种文学体裁的融合发展。乔叟一改中古英语诗歌头韵诗体的传统,首先在英语诗歌中运用八音节英雄双韵诗体,奠定了英语诗体形式。此外,乔叟是英国文学史中第一位用民族语言进行创作的作家,他的创作实践推动了英语成为英国统一的民族语言的进程。

乔叟广泛的社会阅历为他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来自

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思潮也给他提供了创作的思想基础。乔叟以乐观的笔调描绘了英国中世纪平民百姓的生活情景，大胆地揭露了封建僧侣阶级的腐朽堕落。他同情和关心妇女的命运，以积极的态度歌颂爱情。正是这些表现和成就，使乔叟在英国中世纪与英国文艺复兴运动之间的文学创作上起到了承上启下的历史作用。因此，正像意大利中世纪的文学巨匠但丁一样，乔叟被誉为中世纪英国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

培 根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是英国 17 世纪杰出的哲学家、思想家,被马克思誉为“英国唯物主义的真正始祖”。培根一生致力于探求知识的各个领域,不遗余力地追求高官厚禄,他在政治、哲学、科学和文学方面均有建树,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多才多艺者的代表。我们在这里,只就他在文学方面的成就和贡献作一论述。据说,他的学问虽然非常渊博,但人品却不佳,道德文章之间很不相称,因而有时被称为“才高德薄的散文家”,罗马教皇说他是“人类中最富才智而又吝啬的一个”。

培根于 1561 年 1 月 22 日出生在伦敦临河街约克府一个新贵族的家里。他的父亲尼古拉·培根是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和掌玺大臣,他的母亲安妮是尼古拉·培根的续弦,安妮的父亲科克爵士曾是英王爱德华六世的老师,当时以学问渊博著称。安妮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精通希腊文和拉丁文。嫁给尼古拉·培根之后,安妮夫人相夫教子,恪尽职守,是当时伦敦上层社会有名的贤夫人。

尼古拉·培根夫妇的社会地位、教养和学问营造了一种和谐美满并且崇尚知识的家庭气氛。尼古拉共有五个儿子,弗兰西斯·培根是最小的儿子。培根从小就聪明伶俐,再加之家庭的严格训练和教育,在 12 岁的时候就完成了大学前的语言、圣经、神学等多方面的知识准备。

1573 年 4 月,12 岁的培根进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575 年圣诞节时结束了学业。他在三一学院共学习了两年零八个月。培

根的导师是当时很有学问的三一学院的院长怀特姬夫特博士，后任坎特伯雷的大主教。

1576年9月，培根当上了英国驻法大使艾米阿斯·鲍莱爵士的随员，漫游欧洲大陆，并致力于外交方面的研究。1579年2月，父亲突然病逝，培根只得中止驻法使馆的工作提前回国。父亲的去世使培根一下子陷入了困顿之中，他不仅失去了政治上的靠山，经济也陷入拮据之中。父亲去世后，培根进伦敦法律学校学习法律，经过三年的刻苦学习，于1582年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1584年，培根被选为国会议员，在以后的几届选举中，培根一直连选连任。

为谋求一个较高的职位，培根费尽心机，托了一切能够托到的人。在实在没办法可想的情况下，就写文章发表政见，为面对各种难题的女王出谋划策，以表达他对女王的忠诚，显示自己超人的才华。然而，就这样整整12个年头过去了，培根的求官之路却还是一筹莫展。

伊丽莎白女王当政时期，最高统治核心有两个势均力敌的政治集团。一个是以培根的姨夫财政大臣伯利父子为首，另一个是以年轻的伯爵艾塞克斯为首。在多年求姨夫帮忙不成的情况下，培根改变了主意，想投靠比自己小6岁的艾塞克斯伯爵，二人一见如故，很快便成了莫逆之交。培根的机智和善辩很快赢得了艾塞克斯的赏识，成为麾下不可缺少的智囊人物。艾塞克斯也曾曾在女王面前多次为培根请求一个好的职位，但始终没有成功。

培根与艾塞克斯之间的友谊，在艾塞克斯叛乱前是情同手足、亲密无间的。在艾塞克斯被监禁后，培根忘恩负义，卖友求荣。培根由于多年谋官不成，债台高筑。1598年，他因债务短暂入狱。培根思来想去，认为只有通过联姻，找一个有钱的妻子才能摆脱困窘的状态。

1606年春天，在一次上层社会的舞会上，经朋友介绍，培根

结识了市参议员、骑士候选人巴韩姆的女儿阿丽丝。阿丽丝自幼受过良好的家庭教育,举止端庄,谈吐文雅,家庭非常富有,培根除了喜欢阿丽丝年轻漂亮之外,更看重她是娘家财产的继承人之一。他们5月结婚,阿丽丝不仅带来了丰厚的嫁妆,每年还能从娘家拿来200英镑补贴家用,这笔钱相当于培根五六年的薪水,而且每年还逐渐增加。这桩美满的婚姻不仅给培根带来了幸福的生活和可观的财富,还给他的仕途带来了好运气。婚后第13个月,即1607年6月,培根又得到了他多年梦寐以求的副检察长的官位。做了6年副检察长之后,培根于1613年升为检察长,1616年,又被任命为枢密院顾问,1617年3月,培根任掌玺大臣,1618年,培根当上了英王朝中最大的官,官阶中的最高一级——英格兰大法官,同时被封为维鲁兰男爵,1620年,培根又被封为圣阿尔本斯子爵。在英国,“掌玺大臣”和“大法官”这两种职位,论其权力和权威是至高无上的。自培根以后,再无人同时得到过这两种头衔。至此,培根总算达到了他仕途的巅峰,终于成为哲学史上少有的、具有高官显爵的哲学家。

1621年,厄运突然降临他的头上。因受贿罪培根被判监禁和罚款4万英镑,罢免一切官职,永不启用。培根在伦敦塔里关了两天就被释放,罚金也被国王豁免了。但永不启用的判决始终没有更改。培根的官运到此结束了。1626年4月9日,培根终于走完他荣辱相伴的一生,与世长辞,享年65岁,死后葬于母亲墓旁。

培根的作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哲学著作;第二类是文学散文;第三类是专业著述。

培根的哲学散文主要是1620年完成的《新工具》(The New Instrument)。全书分为两卷,以箴言的形式写成。第一卷有130条箴言,培根把这一部分称为“破坏性部分”。主要是批判旧哲学的各种弊端。在这一卷里,培根揭露妨碍人们获得真理的几种心